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批准章程及批准章程修订之记录：

2003年6月23日，中国保监会核准（保监复[2003]110号）

2003年7月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

2003年7月30日，公司200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

2003年8月18日，中国保监会批准（保监复[2003]145号）

2004年6月15日，公司200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第二次修订

2004年8月26日，中国保监会批准（保监发改[2004]1377号）

2006年6月23日，公司200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第三次修订

2006年10月18日，公司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次修订

2007年1月4日，中国保监会批准（保监发改[2007]2号）

2010年6月25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第五次修订

2010年9月27日，中国保监会批准（保监发改[2010]1169号）

2011年6月24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第六次修订

2012年2月20日，中国保监会批准（保监发改[2012]174号）

2012年6月26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第七次修订

2013年6月29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第八次修订

2013年8月5日，中国保监会批准（保监许可[2013]173号）

2014年6月27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第九次修订

2015年1月27日，中国保监会批准（保监许可[2015]101号）

# 目 录

| 章目    | 标题                         | 页码 |
|-------|----------------------------|----|
| 第一章   | 总则 .....                   | 1  |
| 第二章   | 经营宗旨和范围 .....              | 3  |
| 第三章   | 股份和注册资本 .....              | 3  |
| 第四章   | 减资和购回股份 .....              | 6  |
| 第五章   |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          | 8  |
| 第六章   | 股票和股东名册 .....              | 9  |
| 第七章   |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 13 |
| 第八章   | 股东大会 .....                 | 17 |
| 第九章   |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          | 24 |
| 第十章   | 董事会 .....                  | 26 |
| 第十一章  | 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 .....            | 30 |
| 第十二章  | 董事会秘书 .....                | 32 |
| 第十三章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 34 |
| 第十四章  |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34 |
| 第十五章  | 监事会 .....                  | 36 |
| 第十六章  | 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 37 |
| 第十七章  | 公司劳动人事制度和工会 .....          | 43 |
| 第十八章  |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          | 44 |
| 第十九章  |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 47 |
| 第二十章  |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             | 49 |
| 第二十一章 | 公司解散和清算 .....              | 50 |
| 第二十二章 | 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 .....            | 52 |
| 第二十三章 | 通知 .....                   | 53 |
| 第二十四章 | 争议的解决 .....                | 53 |
| 第二十五章 | 附则 .....                   | 54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简称“《保险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保监会”）保监复[2003]110号文批准，于2003年7月6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2003年7月7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是：100000000038007。

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人保控股公司

中国人保控股公司原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经中国保监会保监复[2003]120号文批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更名为中国人保控股公司，并于2003年7月11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变更登记。2007年5月23日，中国人保控股公司复名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变更登记。2009年9月27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获得中国保监会整体改制的批复，2009年9月28日，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正式更名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 <u>发起人全称</u> | <u>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u> | <u>持股比例</u> |
|--------------|------------------|-------------|
| 中国人保控股公司     | 80亿股             | 100%        |

（现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人保财险

英文：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简称：PICC P&C

第三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

邮政编码：100022  
电 话：(010) 63156688  
图文传真：(010) 85176028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行使以下职权：

- (一) 代表公司在合同上签字；
- (二) 代表公司进行诉讼；
- (三) 代表公司出席公司参股或控股的其他公司的股东大会；
- (四) 授权公司其他人员行使法定代表人的相关职权；
- (五)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所赋予的其他职权。

法定代表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暂时履行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管辖和保护。

第六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七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审计责任人和总裁助理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在不违反公司章程第二十四章的情况下，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审计责任人和总裁助理。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审计责任人和总裁助理。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八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诚信为本，依法经营，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

**第九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所累计投资额可以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十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发行的普通股，包括内资股股份和外资股股份。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它种类的股份。

**第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十二条** 经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中国香港、澳门、

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三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同是普通股股东，拥有相同的义务和权利。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它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资股，简称为H股。H股指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第十五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最高为 13,538,440,000 股。根据公司与中国人保控股公司订立的重组协议，重组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生效，中国人保控股公司将其全部商业保险业务及与之相关的资产及负债（简称“相关资产”）以资本出资的方式注入公司。作为相关资产的对价，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7 日向中国人保控股公司发行 8,000,000,000 股（均为内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59.1%。

第十六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总股本为普通股 11,141,800,000 股。公司完成三次内资股与 H 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为普通股 14,828,510,202 股，其中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228,980,980 股内资股，占总股本的 69%，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持有 4,599,529,222 股，占总股本的 31%。

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表：

| <u>股份类别</u> | <u>股东名称</u>    | <u>持股数量</u>    | <u>持股比例</u> | <u>锁定期</u>  |
|-------------|----------------|----------------|-------------|---|
| 内资股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228,980,980 | 69%         | 无   |
| H 股         | 美国国际集团         | 1,468,022,240  | 9.9%        | 2003.11.06-<br>2008.11.05<br>(公司首次<br>公开发行及<br>超额配售选<br>择权行使后 |

|     |          |                          |               |              |
|-----|----------|--------------------------|---------------|--------------|
|     |          |                          |               | 的            |
|     |          |                          |               | 1, 103, 038, |
|     |          |                          |               | 000 股)       |
| H 股 | 其他 H 股股东 | <u>3, 131, 506, 982</u>  | <u>21. 1%</u> | 无            |
|     | 合计       | <u>14, 828, 510, 202</u> | <u>100%</u>   |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后，由公司董事会对本条前款表述进行修改。

第十七条 经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十八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十九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 828, 510, 202 元。公司发行新股后，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实际发行情况作相应调整。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进行登记，并报中国保监会和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经中国保监会批准。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二十二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需经中国保监会批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 (一) 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它公司合并；
- (三)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它情况。

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时应当按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公司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二十八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中减除；

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价帐户（或资本公积金帐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的利润中支出：

- 1、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 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任何购回其股份合同中的义务；

(四)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 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 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帐户 (或资本公积金帐户) 中。

##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二十九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 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 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三十一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 包括 (但不限于) 下列方式:

(一) 馈赠;

(二) 担保 (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 (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 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 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 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 以任何其它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 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 (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 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它人共同承担), 或者以任何其它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义务。

第三十一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二十九条禁止的行为:

(一) 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 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并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 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据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 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就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 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 公司名称；

(二) 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三) 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 股票的编号；

(五)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它事项。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票可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继承和质押。

股票的转让和转移，需到公司委托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三十四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该等其它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证券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或公司证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它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下列事项：

(一)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应付的款项；

- (四)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 (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 (三) 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它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三十八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它部分。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均可依据公司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已向公司支付二元伍角港币的费用（以每份转让文据计），或

于当时经香港联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它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二) 转让文据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三) 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四) 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五) 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四位；

(六) 有关股份并无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会可接纳的其它格式之转让文据以书面形式转让；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若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机构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则可以手签或印刷方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必须置于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可能指定之其它地方。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但是，法律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它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四十一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四十二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它有关规定处理。

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它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九十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八）本条（三）项有关刊登补发新股票的报刊，应当至少包括香港的中文报刊和英文报刊各一份。

第四十三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当两个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共有人，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一）公司不必为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须共同地及个别地承担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的责任；

（三）若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它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订股东名册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死亡证明；

（四）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接收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出席及行使表决权，而任何送达该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第四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

（五）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但如所查阅和复印的内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及股价敏感信息时，公司可拒绝提供相关内容的资料，并应给予充分及合理的解释：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国籍；

(d) 专职及其它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 公司股本状况；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 公司债券存根；

(6)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它权利。

第四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部分股东利益的决定：

(一) 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他人利益）剥夺其它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一）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30% 以上的表决权或可以控制公司的 30% 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 30% 以上的股份；

（四）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五）该人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十一条 控股股东应支持公司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转换经营管理机制，建立管理人员竞聘上岗、能上能下，职工择优录用、能进能出，收入分配能增能减、有效激励的各项制度。

第五十二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公司偿付能力达不到监管要求时，控股股东应当支持保险公司改善偿付能力。

第五十三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

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四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依法开展的日常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权益。

第五十五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五十六条 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审计责任人及总裁助理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经营管理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五十七条 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第五十九条 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六十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产生关联交易时，交易股东应于该情况发生当日，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

任何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诉讼或仲裁时，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原则下，相关股东应在其得知情况的当日主动书面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中长期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 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 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它事项。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行使。

第六十三条 非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

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五）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经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书面同意，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可不受本条所述的时间限制。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年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六十七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 明确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其它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它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第六十九条 除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或以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所述的其他方式发送。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几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七十一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 以举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机构（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七十二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人员或代理人签署。该委托书应载明股东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数额。如果委托人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

第七十三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它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它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七十四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并且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五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的，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七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股份没有表决权。

如任何股东须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在某一决议事项上放弃表决权或只能投赞成或反对票,则任何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的股东投票或股东授权代表人投票,不得计入表决结果。

第七十八条 除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公司必须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结果。

第七十九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它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八十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反对票。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委任和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它财务报表;
- (五)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它事项。

股东大会作出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决议,被担保的



股东或者受被担保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它类似证券；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的任何决议应符合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决议内容包括：

- （一）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出席会议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数量；
- （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表决结果；
- （五）参加会议股东的签字。股东人数过多的，可以由会议主持人签字并对会议和表决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十四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

- （一）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 （二）如果董事会收到上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

的通告，监事会应当召集和主持会议；监事会在随后的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并由监事会主席担任会议主席；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

无法推举出会议主席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席负责主持股东大会并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七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即时进行点票。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采用中文，会议主席、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

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九十条 股东可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九十一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九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九十四条至第九十八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九十三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它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它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 减少或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 增加、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 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其它特权的新类别；

（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增加该等限制；

（九） 发行该类别或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 增加其它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

担责任；

(十二) 修改或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九十四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有否表决权，在涉及第九十三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在公司章程第五十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它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与该类别中的其它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九十五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本章程第九十四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第九十七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

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九十八条 除其它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 第十章 董事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三名成员组成，其中执行董事四名，非执行董事（即外部董事）四名，独立董事五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任期与其董事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会设立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正式任命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原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董事职务，直至新一届董事会就任。

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该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期最少七天，该七天通知期的开始日不得早于进行董事选举的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当日，其结束日不得迟于该股东大会举行日期的七天前。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但对独立董事的罢免需以特别决议的方式。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投资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以及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审计责任人和总裁助理，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 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 (十三) 批准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除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他人提供担保；
- (十四) 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它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六）、（七）、（十一）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

董事会对公司内控、风险和合规负最终责任。

董事会的上述法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个别董事或其他个人及机构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的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市场开发、兼并收购、新领域投资等方面的决策时，对投资额或兼并收购资产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10% 以上的项目，应聘请社会咨询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的职务。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的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该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 以上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总裁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不受本条第一款和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

董事会会议以中文为会议语言，必要时可有翻译在场，提供中英文即

席翻译。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会议按下列方式通知：

（一）董事会例会的时间和地址如已由董事会事先规定，其召开无需发给通知。

（二）如果董事会未事先决定董事会例会时间和地点，应至少提前十四日，将会议时间和地点用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董事。

（三）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并包括会议议程。任何董事可放弃要求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

第一百零六条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必须按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时间通知所有执行董事及外部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补充材料。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两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例会或临时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它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它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原则上不得接受超过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的委托。独



立董事只能委托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出席董事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的异地交通费，会议期间的食宿费、当地交通费等杂项开支。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可接纳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但该议案的草案须以专人送达、邮递、电报、传真等方式之一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会已将议案派发给全体董事，并且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作出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后，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会秘书，则该决议案成为董事会决议，无须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以中文记录，并作成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每次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应尽快提供给全体董事审阅，希望对记录作出修订补充的董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一周内将修改意见书面报告董事长。会议记录定稿后，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议记录在公司位于中国的住所保存，并将完整副本尽快发给每一董事。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十一章 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担任保险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承担义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有特别规定外，本节有关独立董事的职权和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外部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在不影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上市地上市规则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的情况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近三年内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 (二) 近三年内在公司或者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 (三) 近一年内为公司提供法律、审计、精算和管理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四) 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银行、法律、咨询、审计等机构担任合伙人、控股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
- (五) 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判断的人员。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独立于公司及其股东。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它任何职务。

外部董事不得在公司内部任职。外部董事应有足够的时间和必要的知识能力以履行其职责。外部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应当提供必要的信息。独立董事可直接向股东大会、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它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它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它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二)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会议免除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一届任期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达五次以上的,不得连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公司章程有特别规定外,公司章程第十六章有关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

## **第十二章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需要,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工作机构。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的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任务:

(一) 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运作的行政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

(二) 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

(四) 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

(五) 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和媒体等的关系。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权范围：

（一）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会议文件，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二）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四）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

（五）负责公司股价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对于各种原因引起公司股价敏感资料外泄，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并通告境外上市地监管机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六）负责协调组织市场推介，协调来访接待，处理投资者关系，保持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确保投资人及时得到公司披露的资料。组织筹备公司境内外推介宣传活动，对市场推介和重要来访等活动形成总结报告，并组织向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有关事宜。

（七）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的持股数量和董事股份记录资料，以及公司发行在外的债券权益人名单。

（八）协助董事及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提醒，并有权如实向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它监管机构反映情况。

（九）协调向公司监事会及其它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董事和总裁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

（十）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以及境外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它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或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

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其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 **第十三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设召集人，负责召集专门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及运作机制应由董事会决定，并应符合中国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十四章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一人，副总裁、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审计责任人和总裁助理若干人。总裁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审计责任人和总裁助理由总裁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副总裁、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审计责任人或总裁助理，但兼任总裁、副总裁、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审计责任人或总裁助理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投资方案；
- (三) 代表公司签署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文件；
- (四)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根据经营需要，决定一般性机构调整方案；
- (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审计责任人和总裁助理；

(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 制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或授权下属机构的负责人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一)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有权收到会议通知和有关文件；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制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办法，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工代表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负责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企业价值管理活动。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和总裁报告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告，建立和维护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二) 负责财务管理，包括预算管理、成本控制、资金调度、收益分配、经营绩效评估等；

(三) 负责或者参与风险管理和偿付能力管理；

(四) 参与战略规划等重大经营管理活动；

(五)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审核、签署对外披露的有关数据和报告；

(六) 中国保监会规定以及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财务负责人有权列席与其职责相关的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副总裁、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审计责任人和总裁助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 第十五章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审计责任人和总裁助理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外部监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下同）应占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并至少应有两名独立监事（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下同）。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会主席组织执行监事会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以上，其余由股东选举担任。股东选举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根据需要，监事会设立办事机构，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工作。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审计责任人和总裁助理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审计责任人和总裁助理

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公司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四）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复审；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审计责任人和总裁助理提起诉讼；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监事会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可在必要时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可直接向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它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外部监事应向股东大会独立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及勤勉尽责表现。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有权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举手表决通过。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它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权限。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被判处其他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

(四)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取消、撤销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或者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五) 被金融监管部门禁止进入市场，期满未逾五年；

(六) 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自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七)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等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八)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九)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十)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十一) 前一年内受到中国保监会警告或者罚款的行政处罚；

(十二) 因涉嫌从事严重违法活动，被中国保监会立案调查尚未作出处理结论；

(十三) 受到其他行政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未逾两年；

(十四) 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中国境外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严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

(十五)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十七) 非自然人；

(十八)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保监会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一百四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 (二) 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四) 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 (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 (四)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它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它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它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二)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它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一)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或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或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 由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所控制的公司，或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公司其它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其它义务的持续期应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联系人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进行投票，亦不得列入会议的法定人数。就本条而言，“联系人”的涵义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界定的“联系人”相同。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一百五十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它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违反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给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和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 (一)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二) 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三)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它服务的报酬；
- (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前提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它款项。

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五十条所称“控股股东”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 **第十七章 公司劳动人事制度和工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的劳动管理、人事管理、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采用各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 **第十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提取、缴纳和运用保证金、保险保障基金和各项保险责任准备金。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帐目用中文书写。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监管机关的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向股东提交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规定的财务摘要报告。

除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日前二十一日将前述报告以邮资已付的

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或以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所述的其他方式发送。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行政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当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高于 150%时，应当以下述两者的低者作为利润分配的基础：

- (一) 根据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
- (二)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确定的剩余综合收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行政法规编制，同时另行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财务报告，即在每一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六十天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或公司偿付能力未达到监管要求时，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红利形式进行其他分配。

股东对其在催缴股款前已缴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股息，股东无权就其预缴股款收取在应缴股款日前宣派的股息。

第一百七十三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它收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指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仅能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可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现金；
- (二) 股票。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它款项，以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它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它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七十七条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用港币支付现金股利和其它款项的，汇率应采用股利和其它款项宣布当日之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有关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的平均值。

第一百七十八条 在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七）项及第一百

零一条第一款（十四）项的情况下，董事会可决定分配中期或特别股利。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应当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根据分配的金额代扣并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它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 第十九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它财务报告。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由创立大会在首次股东大会年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股东大会年会结束时终止。

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第一百八十三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帐簿、记录或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裁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出席股东大会，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与会议有关的其它信息，在任何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八十四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该空缺。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它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八十五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一百八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委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报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应当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说明理由。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用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有关聘用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用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2、将该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

的其它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有无不当情事。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住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 (一) 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 (二) 任何该等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书面通知的十四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给出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二）项提及的陈述，公司还应当将前述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并将前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或以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所述的其他方式发送。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 **第二十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或以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所述的其他方式发送。

公司的合并或者分立应报中国保监会批准。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刊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刊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 第二十一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后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 (五)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

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五）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主管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刊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在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和共益债务后，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1）公司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2）赔偿或给付保险金；（3）公司欠缴的除第（1）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所欠税款；（4）普通破产债权。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依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一）如有优先股，则先按优先股面值对优先股股东进行分配；如不能足额偿还优先股股金时，按各优先股股东所持比例分配；

（二）按各普通股股东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九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法院。

第二百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第二十二章 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当出现下列事项时，公司应当于三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对章程进行修改：

（一）《公司法》、《保险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修改后，章程内容与相关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记载的基本事项或规定的相关权利、义务、职责、议事程序等内容发生变更；

（三）其他导致章程必须修改的事项。

第二百零二条 修改公司章程，应按下列程序：

- (一) 由董事会依公司章程通过决议，拟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二) 将修改方案通知股东，并召集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 (三)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修改内容应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 将经过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改方案报中国保监会批准。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十三章 通知**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发给其股东的任何通知、资料或声明，由专人或以邮资已付邮件方式送达，或可使用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送达，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以在本身网站和上市地监管机构指定的网站上登载的方式发送。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发给其股东的任何通知、资料或说明，不论在发送时该等股东是否已经死亡或破产，也不论公司是否收到其死亡或破产通知，仍视为已经送达该等股东，不论该等股东单独持有或与他人共同持有有关股份，直到有其它人取代该等股东登记为有关股份之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为止。同时，这种情况下的送达，无论为任何目的，均被视为已经向其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或受让人及与其对此等任何股份共同享有权益之所有人士（如有）进行了充分送达。

第二百零七条 通知以邮递方式送交时，只须清楚地写明地址、预付邮资，并将通知放置信封内，而包含该通知的信封投入邮箱内即视为发出，并在发出四十八小时后，视为已收悉。

第二百零八条 股东或董事向公司送达的任何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可由专人或以挂号方式送往公司的法定住所。

## **第二十四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 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第二十五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存在歧义时，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最近一次备案的中文版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章程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控合规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